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389
28 July 197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的指示，谨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35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由于安全理事会第353号决议的主要规定未被执行，因此有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必要。直到现在为止，在独立、主权的塞浦路斯共和国——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领土上，射击仍未停止，外国军事干预仍在继续进行，由马卡里奥斯总统领导

的合法的塞浦路斯宪法政府以及该政府的所有机构仍未被恢复。由于该决议未获执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局势仍然在塞浦路斯存在。

安全理事会必须毫不迟延地采取有效措施,以执行第353号决议的主要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完成所交给它的任务,不确保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获得恢复,塞浦路斯的局势便会更加恶化,甚至会引成军事冲突的永久温床。

我请阁下把这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顺致敬意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瓦·萨夫隆丘克

纽约

安全理事会主席

秘魯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